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

103.08.21 (四)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會通過
104.09.29 (二)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會修改
104.12.03 (四)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會修改
108.06.13 (四)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會修改
114.05.19 (一)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會修改

- 一、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系相關碩士班課程，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 本系大學部學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五分之三以上或取得本系專任教師推薦函，在學已達五學期（含）以上者，得向本系申請為碩士班先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先修生公開甄選日期以大三下學期結束前為原則。
- 三、 甄選工作由本系招生宣傳與甄選小組成立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錄取名單與相關表件經系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存放於系上備查。
- 四、 申請本系先修生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一份及班上排名。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五、 本系錄取先修生至多為碩士班總名額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經錄取之先修生得立即尋找指導教授，並進行相關研究工作，並接受規劃專業課程之選讀。
- 六、 本系先修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須參加其畢業年度之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經錄取後成為本系正式研究生。
- 七、 先修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惟大學期間每學期修讀之碩士班學分數抵免上限為 12 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先修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仍應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九、 取得先修生資格後，欲更換指導教授，程序與一般研究生相同。
- 十、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申請表

院(系)別	學院		系	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通訊地址及電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手機：				
原就讀系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申請就讀系 (所)					
繳交文件	依各系(所)規定繳交				
申請就讀系 (所) 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系(所) 主管簽章：				
備註					

說明：

- 一、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送欲申請之各相關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 二、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生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系所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先修生招生名額由各系自訂。
- 三、審核通過先修生名單含本表應於每學年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 四、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辦理。